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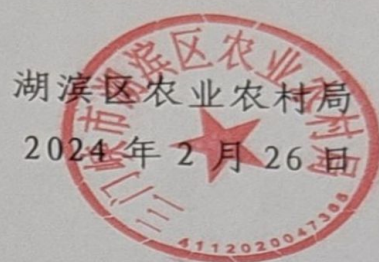
三湖农〔2024〕13号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湖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计划》的通知

各乡（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规定，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豫农文〔2024〕23号）和《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三门峡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三农〔2024〕5号）要求，结合当前动物防疫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2024年湖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

2024 年湖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一、免疫病种及要求

(一) 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二) 免疫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三) 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区所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区所有猪、牛、羊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区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布鲁氏菌病：对全区所有牛羊实行普免。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结节性皮肤病按照国家防控要求，根据各场（户）的免疫程序开展免疫。

二、疫苗种类

可根据检测结果，自主选择省农业农村厅招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三、免疫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或向各乡（涉农街道）防疫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

四、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各乡（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推进“先打后补”。要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要求，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再供应规模养殖场，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户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切实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三）完善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乡镇、村级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完善规范。

（四）落实报告制度。我区对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乡（涉农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区动物疫病防控部门，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

六、监督管理

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监督管理，把强制免疫落实情况 and 产地检疫、免疫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指导规模养殖场户规范及时上传相关免疫信息。加强对免疫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免疫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